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				
申报债权文件及证据目录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若不够填写, 可自行加页, 加页需紧附该页)				
<p>1、提交人声明: 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 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 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2、签收人声明: 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p> <p>3、备注: 本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申报人、管理人各存一份。</p>				

提交人 (签章):

签收人 (签章):

提交时间:

签收时间: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登记表

申报号：

债权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电子邮箱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代理权限		
申报债权总金额（人民币）		本 金	
孳息/违约金/滞纳金		诉讼费用/其他	
申报依据：			
有无申请司法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已执行到的金额： 受理执行的法院、案号及联系方式：			
债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债权债务	主债务人名称：	
		其他担保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债权（如建设工程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如未勾选，默认为普通债权）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及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登记		
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前一年内有无接受过债务人的清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接受清偿时间： 接受清偿的金额：			
债权成立后有无接受过主债务人或担保人的清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接受清偿时间： 接受清偿的金额：			
备 注	申报金额含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的，计算至预重整受理日 <b>2022年11月22日</b> （不含当天），同时应当提交相应的计算明细表，附于债权申报表之后。		

债权人特别声明：

1. 以上所填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债权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本《债权申报登记表》与《债权申报书》、利息计算明细及有关证据材料共同构成债权人申报债权之完整文件。登记表与债权申报书内容不一致的，以《债权申报登记表》记载为准。

债权人（申报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报人为个人请填写身份证号）：

住 所：

**债务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朝强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申报债权数额：**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下同）\_\_\_\_\_元，其中包括：

1. 本 金\_\_\_\_\_元；
2. 孳息/违约金/滞纳金\_\_\_\_\_元；
3. 诉讼费用\_\_\_\_\_元；
4. 其 他 \_\_\_\_\_元。

以上债权性质为：

有财产担保债权/ 优先债权（如建设工程优先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未勾选默认为普通债权）。

**事实和理由**（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

---

---

---

申 报 人（签 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委托人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中，  
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委托人授予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在下列权限前打“√”）：

- 1. 办理债权申报手续，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核对相关证据；
- 2. 参加债权人会议、对会议事项进行表决；
- 3. 接收法院/管理人送达本破产案件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书；
- 4. 就债权申报等事项回答管理人的询问、出具承诺或说明；
- 5. 处理与本案破产程序相关的其他事务。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须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_\_\_\_\_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送达方式确认书

案号	(2022)粤19破申137号										
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债权人接收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下称“本案”）相关材料，保证破产案件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 债权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案整个过程，自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人民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之日起至本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p> <p>3. 如果债权人送达地址在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前有变更，应当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4. 管理人将通过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向债权人送达本案相关材料，如果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方式，导致本案相关材料无法送达，债权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送达方式	<p>申报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邮寄送达 (必填)</td> <td style="width: 40%;">收件人：</td> <td style="width: 40%;">联系电话：</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收件地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讯送达 (必填)</td> <td colspan="2">电子邮箱：</td> </tr> </table>		邮寄送达 (必填)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通讯送达 (必填)	电子邮箱：	
邮寄送达 (必填)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通讯送达 (必填)	电子邮箱：										
债权人确认	<p>本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方式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管理人按照上栏送达方式送达本案相关材料的，视为送达；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送达方式不确切、不准确、拒绝签收或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使本案相关材料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本人/本单位自愿确认：</p> <p>1. 管理人通过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2. 管理人通过通讯送达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发出邮件/短信的当日作为送达之日。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